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可[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後，[編纂]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下限最多[編纂]%，最低[編纂]將為每股[編纂]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的文本連同本[編纂][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編纂]將按照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的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預期[編纂](可[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認為適當(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則[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午前隨時擴大或調低本[編纂]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刊登擴大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編纂]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編纂]」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認購[編纂]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獲豁免或不受[編纂]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編纂]現按照[編纂]下的[編纂]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